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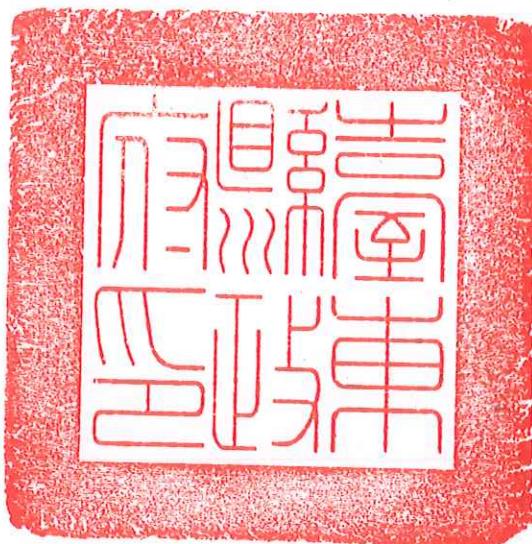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25967號

附件：修正「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



裝

修正「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

縣長饒慶鈴

訂

線

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臺東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 97308 號令制定全文 14 條；
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166977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、第
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25967 號令修正全文 13 條

- 第一條 為加強臺東縣公園之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並依都市計
畫所開闢之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
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本自治條例公園管理機關為設置機關、接管機關或由主管
機關指定之。
- 第四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如須設置圍護物，應以植栽或設置適當穿
透性設施為之。
-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：
- 一、園景設施：樹木、花卉、草坪、花壇、綠籬、花鐘、
花架、綠廊、噴泉、水流、池塘、小橋、瀑布、假山、
雕塑、藝術作品、踏石、園燈及其他園景設施等。
 - 二、休憩設施：亭、榭、樓閣、迴廊、園椅及其他休憩設
施等。
 - 三、遊樂設施：沙坑、塗寫板、搖椅、鞦韆架、蹠蹠板、
滑梯、迷陣、攀登架、戲水池及其他遊樂設施等。
 - 四、運動設施：籃球場、排球場、足球場、網球場、羽球
場、棒（壘）球場、手球場、曲棍球場、高爾夫球練
習場、橄欖球場、田徑場、游泳池、溫泉池、溜冰場、
撞球檯、乒乓球檯、單雙槓、吊環、遊樂場、木（槌）
球場、健康步道、跑道、腳踏車專用道及其他運動設
施等。
 - 五、社教設施：植物園區、生態園區、趣味性科學園區、
溫室、苗圃、水族館、露天劇場、音樂台、閱覽室、
美術館、博物館、陳列室、日晷台、氣象觀測設施、
牌坊、紀念碑、瞭望台及其他社教設施等。

六、服務設施：管理所、售票亭、崗亭、服務中心、停車場、時鐘塔、飲水台、洗手台、廁所、給排水設備、照明設備、消防設備、垃圾箱、標誌、園門圍欄、防止柵、倉庫、材料堆置場、解說及無障礙設施及其他服務設施等。
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。

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有頂蓋建築物兼得作書報、畫廊、販賣飲食、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；其使用總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總面積三分之一。

第六條 公園設施得接受私人、機關或團體捐贈或認養。

前項捐贈種類、式樣及設置地點，由管理機關核定之；認養者應依計畫書、契約認養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七條 公園應開放供公眾遊憩。如為養護、改善或增建設施，管理機關得收取門票等費用，並列入年度預算。

第八條 公園之養護、改善及增建所需費用除由門票等收入支應外，如有不足，應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據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，並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
一、未依規定擅自駕駛或停放車輛。

二、酗酒者。

三、攜帶危險物品者。

四、經主管機關特別認定之具傳染給他人之法定傳染病患。

於公園之道路、人行步道、人行廣場及退縮地上之人行道或其他經主管、管理機關公告禁止區域駕駛車輛或停放車輛者，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第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：

一、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。

二、赤身裸體或其他不檢行為者。

- 三、隨地吐痰、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者。
- 四、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網魚、釣魚、鉉魚、放生、划船或其他污染水質之行為。但經公告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喧鬧滋事、妨礙公共安寧者。
- 六、未經許可野炊、營火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、帳。
- 七、有傷風化或賭博者。
- 八、攀折花木、損壞草坪或損毀公園之設施者。
- 九、虐待動物者。
- 十、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或張貼者。
- 十一、不依正常方法使用遊樂設施者。
- 十二、逾開放時間，仍逗留公園內者。
- 十三、其他經主管、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，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菸害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；其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，依法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間，非經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停止開放。

第十二條 公園之平面圖及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，應於大門口公告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